

(西)建监(2020)22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 通知书

单位工程名称：西乡县委党校迁建项目

监督机构(公章)：西乡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西乡县县委党校：

为了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由我站对你单位建设的西乡县县委党校迁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我站监督内容

- 1、宣传贯彻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 2、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验槽、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
- 4、接受并即时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 5、查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监督要求

- 1、建设单位应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场地，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及毗邻区域影响施工安全的问题；应组织工程建设各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 2、建设单位不得将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的检测单位。
- 3、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竣工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查和监理单位评估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

责人)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前3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书面报我站(同时附施工自评报告、监理自评报告、现场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4、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变动时,由建设单位书面报我站,并附其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

5、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协调、督促专业承包单位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统一管理,否则建设单位应承担该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前,应将专业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资料报我站。

当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责任主体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将变动方的资质等级证书、合同以及变更前后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资料书面报我站。

三、监督人员委派

我站委派以下人员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请各方紧密配合监督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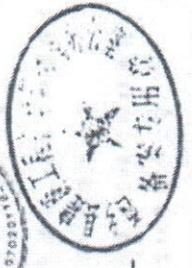
质量安全监督人员: 傅阳阳 联系电话: 15319380255

监督机构(公章): 西乡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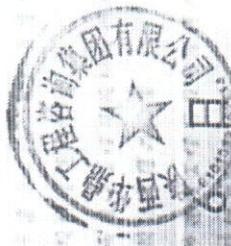
★ 汉中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中标通知书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610724-83-01-036737
 编号



建设单位：中共西乡县党委
 单位工程名称：西乡县党委党校迁建项目监理
 中标单位：陕西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规定收费标准： 万元 参考费率： %
 中标费率：48.21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吕志宣 注册证号：61006016

经备案审查，符合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特发此证。
 签发单位：



2020年5月6日



汉中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中共西乡县委党校

中标单位名称：西乡县委党校迁建项目施工

中标单位：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建筑面积：6221.15m²

中标价：2250.29万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353.13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5.63万元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田雯

注册证书号(资质证书号)：陕261161792998

经备案审查，符合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特发此证。

签发单位：(签章)

2020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724202006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 | | |
|-----------|----------------|-----------|------------|
| 建设单位 | 中共西乡县党委党校 | | |
| 工程名称 | 西乡县党委党校迁建项目施工 | | |
| 建设地址 |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 合同价格 | 2250.29 万元 |
| 建设规模 | 6221.15平方米 | | |
| 勘察单位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汉中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 |
| 施工单位 | 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陕西顺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王杰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伍汉华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田雯 | 总监理工程师 | 吕志宣 |
| 合同工期 | 320 | | |
| 备注 | | |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房屋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不开工,本证自行失效,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房屋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